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24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县）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27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18〕305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982.48 万元，其中：助学金 976.19 万元（详见附件

1), 建档立卡免学杂补助 6.29 万元 (详见附件 2)。支出请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 做好 2019 年预算相关工作, 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并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二、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 请各区(县)科学合理确定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 并于 30 日内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 自治区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 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 号)的要求, 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加：1.提前下达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杂费资金分配表
3.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金额(中央)	备注
合计		976.19	
一	天山区	40	
二	沙依巴克区	51.19	
三	经开区(头屯河区)	50	
四	水磨沟区	50	
五	达坂城区	35	
六	米东区	250	
七	乌鲁木齐县	25	
八	乌鲁木齐市本级	475	
1	乌鲁木齐市第1中学	35	
2	乌鲁木齐市第2中学	20	
3	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	70	
4	乌鲁木齐市第8中学	35	
5	乌鲁木齐市第12中学	25	
6	乌鲁木齐市第20中学	80	
7	乌鲁木齐市第23中学	80	
8	乌鲁木齐市第36中学	50	
9	乌鲁木齐市第68中学	30	
10	乌鲁木齐市第70中学	50	